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富士捷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貿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黃家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啓祥

上列當事人間合夥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富士捷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9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黃家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1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富士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捷公司）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7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命上訴人黃家倫應給付被上訴人160,4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則為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故上訴人富士捷公司上訴利益為641,7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2,975元；上訴人黃家倫上訴利益為160,43

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